

文化传承型乡村的环境治理之道

——以苏州李市村、陆巷村为例

查晓丹 张杰¹

(常熟理工学院, 江苏 苏州 215500)

【摘要】: 加强乡村环境治理, 是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文化传承型乡村作为美丽乡村的一个类型, 其环境治理模式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文以苏州李市村与陆巷村为例, 分析了文化传承型乡村推进环境治理的经验, 总结了文化传承型乡村的环境治理之道, 即统筹推进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乡村文化环境治理;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实现村民与乡村生态、文化古迹的和谐共生; 多元协作, 实现村政府、企业、村民和乡村文化保护组织的共治共享; 推进“互联网+”, 提升乡村环境治理与乡村文化传播的信息化水平; 文旅融合, 推动乡村经济效益、文化保护和环境治理共同发展。

【关键词】: 文化传承 乡村 环境治理

【中图分类号】 TU982.29 **【文献标识码】** A

美丽乡村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乡村环境治理是改善乡村宜居水平、促进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2018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给出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顶层设计方案。文化传承型乡村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一种典型, 其环境治理有着自身独有的特色。苏州李市村、陆巷村均属于文化传承型乡村, 它们依托苏南地区特有的乡村文化资源和物产资源, 借助文化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立足当地区位和传统优势, 构建了乡村现代化与传统文明建设相结合的环境治理体系。两村重视自然生态的保护, 尊重历史记忆和乡土个性, 因地制宜走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的环境治理道路。在不破坏传统文化资源与物产资源的基础之上, 对乡村实施合理的环境治理。围绕乡村环境治理, 李市村与陆巷村在整体上布局村落环境整治, 取得了阶段性建设成效, 传统古村呈现出“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的乡村建设大美格局。

1 李市村、陆巷村概况

李市古村与陆巷古村都位于江苏苏州, 地处苏南, 历史悠久, 是承载着江南丰厚的优秀文化遗产、富有江南鱼米水乡特色的两个历史文化古村落, 是江南水乡传统自然村落的典型代表。位于古里镇东南部的李市村拥有良好的自然条件、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农业资源, 其环境治理的特点依托于传统文化的整体布局, 在文化传承型乡村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就, 于2013年列入住建部915个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型乡村之一。而位于苏州吴中区东山镇的陆巷村, 临近太湖, 是一座明清厅堂建筑保存较为完好的古村落, 被誉为“太湖第一村”。2008年12月, 陆巷村被评为苏州十大美丽乡村。围绕环境整治, 李市村与陆巷村以自然和谐、古韵古香、科学合理的布局呈现出传统古村落环境治理的鲜明江南特色。

作者简介: 查晓丹(2000-), 女, 江苏苏州市人, 研究方向: 乡村环境治理。

张杰(1985-), 男, 安徽六安市人,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 社会治理、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 常熟理工学院2020年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项目“苏州美丽乡村的环境治理模式与创新路径研究”(编号:202020)的阶段性成果

基本概况	李市村	陆巷村
人口数量	600 多户(党员 75 人)	1510 户(党员 130 人)
结构风貌	明清建筑民宅超一半以上。古街巷、古水道、古桥梁、古建筑应有尽有，保存完善，古韵古香，交相辉映。	目前江南建筑群体中质量最高、数量最多、保存最完好的古村落。民居、牌楼、宅邸至今保存都十分完好，800 年的历史在这里能完美的体现出来。
产业发展	村辖区耕地面积为 5600 亩，其中粮田 2000 多亩，水产养殖塘 3150 亩。	养殖面积 1300 余亩，绿化面积 1500 余亩，农业承包户 30 户，工业企业落户 4 家。
文化古迹	永和桥、文昌桥、惠绥桥等三座古桥；供销社、李市大街 63 号民居。	王鏊故里、惠和堂、粹和堂、怀古堂、怀德堂、宝俭堂等古宅。

2 李市村、陆巷村环境治理的特色做法

2.1 推行分层分类的古迹修护措施

李市村、陆巷村围绕文化传承型乡村的特点，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村落，针对保护利用工作中存在的差别化要求等问题，进行基础性、跟踪性研究。在分类的基础上，实施精准化的环境治理对策，以不断提高环境保护与传统文化传承的质量和效果。结合古村独特的空间格局，构建古今融合、协调自然的乡村环境，以及独特的江南水乡居住文化。

为加强对文化传承型乡村的保护与发展，2013 年开始，李市村保护修缮工作提上日程。李市村集中对文化古迹区域内的消防、卫生等公共配套设施和驳岸、河道等进行提升改造，并组织专业力量对文化古迹区域的部分建筑实施修缮，水乡风貌得以保存。陆巷村通过对不同村落，区域文化、资源、现状的调查研究，深入挖掘自然山水、地域文化、建筑传统等元素，使陆巷村环境治理建设因地制宜、符合实际，具有更鲜明的乡土特色，做到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两个古村在古迹修护措施上不搞一刀切，而是注重分层分类精准修复。对于大部分传统风貌建筑采用修复的方式，即在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对结构、布局、风貌基本完好，局部已变动的建筑按变动前的式样进行修复；对结构、布局、风貌尚可，已有较大改动的建筑，按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进行整治和更新；对结构、布局、风貌已与传统不协调，影响风貌的建筑，按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进行整治或改造；对严重影响风貌的建筑进行改建或重建。最大程度地保留与修复乡村原先风貌，使乡村的文化古迹由先前的破旧杂乱转变为富有韵味，促使文化环境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2.2 构筑协调整体的传统文化环境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保障工作机制，倡导“活态保护”。在对古建筑、古桥、古井等实物进行保护的同时，保留了原生态的生活气息、风土人情、传统习俗等，形成保护利用的良性循环。强化自然景观环境整治措施，保护村域范围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自然环境；针对不同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自然植被等环境要素提出不同的保护措施。对遭到人为破坏的河道、植被等进行生态修复。在进行环境整治的同时保护村落传统范围与轮廓，村庄建设禁止无序蔓延、新建区应与文化传承型乡村保护范围有景观隔离或缓冲措施，防止传统建筑遭到破坏。

保护村落传统文化肌理与风貌。维持各街巷河道的分布、走向、宽度、空间节点等不改变；保护街巷河道的传统风貌，包

括其界面、铺装材质与形式等，河道治理保持原有驳岸、古桥、码头等历史环境要素，不采取裁弯取直、硬化河岸的做法，确实需要新建的驳岸、桥梁、码头等也尽量采用传统的建筑形式和材料，促使道路河道两岸建构物的高度、形式、风貌及沿河两岸设置的各种设施与乡村的整体景观保持协调；整治环境的同时不破坏整体的文化传承型乡村格局与风貌。

2.3 着力提高居民“变废为宝”的环保意识

着力引导群众节约材料。李市村、陆巷村鼓励村民利用旧房建材美化道路，不仅节约材料费，还可以使原先的材料再次使用。还原了乡土风貌，保留了传统古村的整体风貌，受到了百姓好评。还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宅前屋后环境整治等各项工作，努力使村庄整体环境保持江南水乡风貌。

重视宣讲与培训。李市村、陆巷村定期通过广播、宣传讲座等方式，向村民宣讲废弃物利用知识，让村民特别是农民认识到合理利用农业废弃物的重要性，激发村民参与乡村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对这方面做得比较好的农民，给予一定的奖励，引导村民参与环保设施的建设和乡村污染防治工作。

3 文化传承型乡村环境治理的经验启示

3.1 统筹推进，促使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乡村文化环境治理相得益彰

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必须统筹推进，不可偏废。宜居的乡村生态环境是文化传承型乡村环境治理的坚实基础，是保证乡村古迹空间形态的重要支撑。因此，文化传承型乡村环境治理，必须严格控制水道沿线古迹、乡村古建筑周边生态空间占用。此外，文化传承型乡村要大力挖掘提炼乡村传统文化中蕴含的生态理念、环保智慧，用以滋养村民环保意识，反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

完善乡村环境保护立法。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核心目标，根据文化传承型乡村的特点，不断完善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和文化环境保护的法治体系。结合地区生态环境的实际情况与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拟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法律法规，实施乡村生态、文化环境治理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考虑不同地区当地的风俗习惯、产业发展现状和历史传统，针对性地出台乡村环境保护立法，使之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导向性和稳定性。

建立并完善乡村生态与文化环境治理的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对乡村生态环境、文化环境治理的日常监管，并对村民开展环保方面的科学指导，例如加强垃圾分类、废物回收利用、古建筑养护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对于污染乡村生态环境的行为和现象，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村民随意丢弃垃圾、倾倒生活污水、破坏古建筑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鼓励村民学习环保知识，在日常生活中采取正确的环保行为。

3.2 绿色发展，实现村民与乡村生态、文化古迹的和谐共生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是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和谐共生、和谐共融为目的的发展方式。文化传承型乡村要大力发展乡村绿色产业，合理定位与科学决策，努力把乡村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和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乡村环境治理的独特优势。坚定不移推动乡村生产方式的绿色化，实现乡村支柱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文化传承型乡村可依托特色产业基地、传统村落文化着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与传统文明相融合的环境治理示范点。

维持乡村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与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就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乡村绿色发展。就文化传承型乡村的环境治理而言，应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理念为指引，向广大乡村居民宣传好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增强人们对人与自然制约关系的认识。群众要树立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环保理念。让人民群众认识到，乡村的生态好了、

文化古迹保护好了，就是保护人民群众自己的利益。村委会带头落实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决策部署，在推动环保和绿色发展工作方面履好职、尽好责，以实际行动潜移默化影响村民。让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更加深入人心，在全村形成人人知晓、人人理解、人人实施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3.3 多元协作，实现村委会、企业、村民和乡村文化保护组织的共治共享

不同于一般政府的管理，李市村、陆巷村不再采取政府“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而是立足于村民的需求，让村民积极参与到政府的决策工作中区，协助管理村落的环境整治、日常活动等。在此协作关系下，村民的诉求不仅得到了重视与满足，对政府工作也起到了积极推进的作用。环境的整体治理在不破坏古建筑的基础上满足村民们对良好生活环境的需求，基于村民们的认可与支持，推动了环境治理的良好实施。这样的环境治理模式中，政府的主导作用和村民的主体作用均得到发挥，人人参与、人人有责，共同承担乡村环境保护与建设，合理规划，服务全体村民。

要充分发挥村委会的组织和引领作用，采用不同的融资方式，将社会资本融入到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中来。文化传承型乡村应结合当地文化保护组织的环保意见和乡村实际发展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厂、垃圾回收站和垃圾集中处理站，建设合理的垃圾回收点，安排垃圾回收人员和清洁人员，做到农村垃圾处理的“集中化”。保持地区传统特色，在把握传统文化精髓的基础上，对乡村由局部到整体的模式进行环境管理。研究村民的生活习惯、农业生产需要及当地的旅游业发展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政府充分运用其主导功能，对文化传承型乡村进行整体性规划。同时积极汲取村民建议，满足村民需求和大众需求，对村落的环境设施进行改善，从局部到个体不断完善环境治理模式。

3.4 推进“互联网+”，提升乡村环境治理与乡村文化传播的信息化水平

当今时代，人们的生活已经离不开互联网。发达的网络信息催生带动了各行各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各行各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乡村环境治理可以借助网络，为村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宣传资料，将环境治理的思想理念、乡村古迹的文化故事便捷地推送给每一个村民。同时，每一个村民也可以借助互联网，将乡村环境治理的意见及时反馈给村政府。

相较于城市中心地区，乡村的信息传播面不是那么宽泛。因此，提高环境治理的信息化水平，一方面要求村委会紧跟科技信息时代的脚步，制作符合现代媒介传播规律的网络产品，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先进的环保理念；另一方面要求村级互联网媒体要积极传播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倡导村民保护村内独有的文化古迹，注重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精神文化。同时协同乡村基础信息科技，定期进行网络思想道德培训，培育文明、淳朴的民风，促进传统农耕文明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实现乡村文化振兴，推动生态环境建设和乡村文化传承相互促进。完善乡村环境治理，不仅需要建设有利于生态循环、绿色健康的生态保护和生态友好型的产业体系，更需要通过网络手段传播古村落独特的文化传统、乡村特色，将文化传承型乡村古朴风韵的村巷空间布局与传统农村的生活气息传播出去，吸引大众，从而形成人人乐于参与的乡村环境治理氛围。

3.5 文旅融合，推动乡村经济效益、文化保护和环境治理共同发展

美丽乡村已然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吸引着游客的驻足。如今，乡村旅游已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方面。文化传承型乡村较一般乡村，有着文化旅游产业的独特优势。乡村文旅融合的发展模式对传统乡村不仅起着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也有助于乡村环境的整体治理。不断促进乡村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有效融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旅发展规划和发展方案。推动旅游产业不断发展创新，进而有助于提升乡村环境治理水平。依托文旅融合带来的产业优势和经济效益，加大乡村环境治理的资金投入，引导村民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通过发展乡村旅游业、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发展，拓展农业就业空间，把高素质农村劳动力留在农村，大力抓好乡村环境管理和改革工作。

文化传承型乡村对乡村文化旅游资源的不断开发，不仅能满足大众的旅游需求还能满足文化需求，也能够实现文化产业和

旅游产业的价值共创。乡村旅游开发离不开当地村民的积极参与，在激烈的旅游产业竞争下，能充分发挥当地村民的作用。本地村民既是乡土文化的传承者，也是乡土文化的创新者。应加大对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力度，进一步提升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推动乡村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同时加大对当地环境整治的力度，积极引导村民对乡村文化古迹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推动乡村生态环境的整体优化，提升乡村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文化传承型乡村要充分把握现有优势与长远优势，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文化古迹保护和环境治理之间的辩证关系，打造优良的产业发展环境、文化旅游环境和乡村生态环境，不断为美丽乡村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实现乡村的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瑞.美丽乡村与传统村落关系研究——以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金竹畲族乡吓通村为例[J].老区建设, 2018(06).
- [2]张志胜.多元共治: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创新模式[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01).
- [3]范建华.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与实践[J].思想战线, 2018(03).
- [4]杨玲玲.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下的农村生态环境优化工作探索[J].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0(01).
- [5]阎起豪.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模式下的文创产品设计研究——以北戴河村为例[J].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0(24).
- [6]王天娇.柴窝堡湖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探索及对策建议[J].新疆环境保护, 2020(03).